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陳育恬
電話：05-3620123#560
電子信箱：yut8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82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82129A00_ATTCH1.pdf、008212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06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申請分發入學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簡章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451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規定辦理僑生申請分發入學事宜，並依學生志願就讀學校類型分別造具「申請分發入學名冊」（格式如附件），於107年5月16日前函報（五專請函報教育部、高中職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。

(一)經由教育部104學年度分發入學國民中學有案者，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，得依在校學習表現成績及其志願分發高級中等學校，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9條規定，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，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者。

(二)申請分發學生填列志願就讀學校，以選填單一類型學校為限（例如選填高級中等學校者，不得再選填五專），並應檢附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證明及教育部原核准分發文

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107/05/04　1070001727

件影本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之名冊，請備文逕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；申請分發五專學生，請另行造冊備文逕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辦理。

(四)申請本項分發學生，不得參加107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及特色招生入學。

(五)本案請依期限檢具相關資料報核，如逾期或未附證明文件者，恕不受理。

三、107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僑生之高級中等學校名單請參閱「教育部核定107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」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除外)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5-04 10:48:14